經濟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-	特任,為組織法律
				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=	比照 簡任第十四 職等,為組織法律
				所定。
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_	等,為組織法律所
				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律所
工工版目	周九工	771一概寸		定。
参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+-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四	內三人出缺後改
	·		,	置為視察。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-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二	
				內五人得列簡任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第十職等至第十
				一職等。 內三人俟專門委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員出缺後改置。
				內三人得列簡任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第十職等至第十
				一職等。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+	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ーーセ	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
人事處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Ξ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處科員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+-	內一人俟人事處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
政風處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-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政風處視察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=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內一人俟政風處 專門委員出缺後 改置。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1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	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		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=				
合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	
會計處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セ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會計處專員。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一人俟會計處 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		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	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		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ij	內一人出缺後改 置為統計處視察。	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11				
統計處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內一人俟統計處 專門委員出缺後 改置。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セ	內一人出缺後改 置為統計處科員。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內一人俟統計處專員出缺後改置。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			
		合	五一三					
7.1.1.1	以対・大伯則も任列職校、庁卒職祭、庭治田「田、山山城明職改列祭も						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